

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  
就註冊加入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程序

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申請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只符合資格進行已註冊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。

2.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擬進行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，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下列文件，以供考慮：

- (a)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。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擬註冊的額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；
- (b) 有關以下各項的證明文件－
  - (i) 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（第 583 章）註冊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；或
  - (ii) 附錄 A 指明的其他資格和經驗；
- (c)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，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就附錄 F 所訂事項的各項定罪或紀律處分記錄；及
- (d) 訂明的費用。

申請人是否適宜就額外的項目註冊

3. 在評審申請時，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考慮：

- (a)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2 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件；

- (b) 申請人的經驗和資格是否適當；
- (c) 申請人親自進行申請註冊相關的額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能力及技能；及
- (d) 申請人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被定罪及紀律處分的記錄，又或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罪行（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）的定罪記錄。

4. 如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有任何第 3(d)段所提及的定罪記錄，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資料作證明（例如申請人已修讀合適的訓練課程，從而充分掌握關於建築安全及／或勞工安全的最新知識），其申請才可獲接納。

(2016 年 4 月)